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免休學出國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18、19 條辦理。
- 二、學生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請，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申請至海外（不含大陸地區）學習進行之學校及修習科目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四、申請免休學出國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者），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計畫獲得通過後需至教務處填寫「免休學出國一年申請書」，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得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
 - （二）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應於上、下學期開學日後七日（不含假日）內主動到校完成註冊手續與繳納註冊費。逾時未完成註冊手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者，以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辦理，視同休學。
 - （三）前項註冊費中，與場地器材使用相關費用免繳，例如教科書費、游泳池使用費、冷氣使用費。
 - （四）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五）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申請者應於預計返校就讀學年度之 7 月 15 日前向學校提出返校就讀申請，填寫「返校就讀申請書」、「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試務組申請學分抵免或成績採計，以辦理升級事宜。
 - （二）學校受理「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應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議審查之。若申請者為高三學生，其畢業資格將於完成學習學分抵免或成績採計後判定。
 - （三）若未於上開時間提出申請，將視為不申請學分抵免或成績採計。
 - （四）應檢附文件：
 1. 經駐外館處或其他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及中文譯本。
 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國外課程相關資料(例如：課程大綱、課表、學習活動紀錄…等)。
4. 本校「學生赴國外校際學習學分抵免與成績採計申請表」。
5. 「免休學出國一年申請書」及「返校就讀申請書」。

六、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原則如下：

- (一) 校外學習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相關課程為限，審查會應衡酌校外學習之名稱、內容及時數或經測驗及格者，審查學分抵免事宜。
- (二) 成績採計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依學生的學習內容、時數、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酌予採計或調整，並得視需要另行測驗。

七、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 (一)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原則得以授課 18 節為 1 學分採計。可抵免採計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 (二) 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至多可採計二學期 60 學分。

八、抵免後之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採計之成績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議定之。

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予撤銷其學分之抵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學生於通過抵免科目之原班上課時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校，應於本校規定場所自習。

十一、學生通過抵免之科目學習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若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優秀畢業生獎項評選實施辦法辦理。

十二、畢業條件和一般學生相同，若抵免後仍未達畢業所需學分數，得進行重修或補修以補足學分。

十三、本要點送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